

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新材料产业园内		
联系人	曹经理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恒实业有限公司3万吨/年运动场铺装材料及环氧树脂胶粘剂系列产品 一期项目		
项目简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水性环氧树脂 EW20、水性环氧树脂 EW44、环氧树脂 AB 胶、万能 AB 胶、水性环氧固化剂 HY38、接缝 AB 胶。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检测采样人员	/		
检测采样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通过对类比工程的职业卫生调查以及该项目工程分析，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可能存在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石灰石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

该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石灰石粉尘、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三氟化硼、二乙烯三胺、噪声、高温等危害因素，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测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该项目为化学产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1 号）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风险分类原则，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一、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

(1) 该项目应设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项目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1) 从化学品储存桶中用泵投加化学品时，其桶口处应设局部吸气罩收集桶口外逸的毒物；

(2) 成品包装点设局部吸气罩收集包装点外逸的毒物。

(3) 在接缝 AB 胶生产设备投料口设局部抽风除尘器，收集投料产生的粉尘，为接缝 AB 胶操作工发放防尘口罩，并经常对地面进行清洗防止二次扬尘。

三、应急救援措施

该项目应针对生产车间 B1 制定高温中暑的应急预案。

四、完善建筑卫生学和辅助用室设计

(1) 建议依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中第 5.4 条工业建筑、第 5.5 条通用房间或场所中相应照度标准值要求，设计各作业区域照明，同时，操作人员宜背对窗口位，避免眩光。；

(2)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参数要求对浴室、存衣间、更衣室、盥洗水龙头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

五、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六、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在设计阶段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3)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七、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员工。

(3)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由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以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以下。

(4)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巡检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八、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职业病防治责任

①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效果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2)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①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②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建造师、专职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经过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经理部应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确保劳动者具备必要的职业卫生知识、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知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作业。

③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

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 GBZ188 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④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Z158 的要求。

⑤使用高毒物品的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对高毒作业场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毒物浓度检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控制效果评价；不具备该条件的，应与依法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

⑥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⑦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⑧项目经理部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接触人数、频度及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检测和评价，确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关键控制点。当施工设备、材料、工艺或

操作规程发生改变，并可能引起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性质、浓度（或强度）发生变化时，或者法律及其职业卫生要求变更时，项目经理部应重新组织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检测和评价。

（3）施工过程职业卫生评价

①该项目施工方案还未制定，本报告未对施工方案进行评价，待施工方案最终确定后，该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施工方案进行评价，并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②该公司应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收集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并存档。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